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嘉聪先生、胡翊先生、张庆伟先生、黎干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前述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 8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 0.38%。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李嘉聪先生、副总经理胡翊先生、副总经理张庆伟先生、副总经理黎干先生。

2.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李嘉聪先生、副总经理胡翊先生、副总经理张庆伟先生、副总经理黎干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各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 0.10%。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 的总金额 (万元)	本次增持股 数占总股本 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占 总股本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股 份后的比例
李嘉聪	副总经理	2025/1/3	集中竞价	11.99	200,000	239.87	0.09%	0.10%
胡翊	副总经理	2025/1/3	集中竞价	11.88	200,000	237.52	0.09%	0.10%
张庆伟	副总经理	2025/1/3	集中竞价	11.93	200,000	238.63	0.09%	0.10%
黎干	副总经理	2025/1/3	集中竞价	11.87	200,000	237.35	0.09%	0.10%

5.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 施前持股数 量(股)	本次增持 实施前持 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 前持股比例(剔 除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	本次增持实施 后持股数量 (股)	本次增持实 施后持股比 例	本次增持实施 后持股比例(剔 除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
李嘉聪	副总经理	216,000	0.10%	0.10%	416,000	0.19%	0.20%
胡翊	副总经理	216,000	0.10%	0.10%	416,000	0.19%	0.20%
张庆伟	副总经理	216,000	0.10%	0.10%	416,000	0.19%	0.20%
黎干	副总经理	216,000	0.10%	0.10%	416,000	0.19%	0.20%

6. 后续增持计划：截至目前，本次增持主体均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

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